

合同号： YNZYYDXCG2024007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经开区

甲方（委托人公章） 名 称：云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076 号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0871—65918244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4日

乙方（受托人公章） 名 称：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3 号 1 栋 4 楼 4 号

邮 编：6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49501575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4日

甲方：云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YDZ0F20240008 的“云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要求：

（一）代理国内专利事务，具体包括专利查询分析、撰写和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和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等等）、答复审查意见、办理授权登记、“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服务以及专利代理过程中涉及的咨询及专利经营等相关事务。

（二）对云南中医药大学作为申请人的专利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为学校科研项目提供专利导航和专利挖掘服务、为学校已有技术类知识产权提供产业转化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能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及成果转化相关的培训服务。专利授权后，代理机构负责代缴所代理专利的年费等相关费用，费用由专利发明人跟代理机构结算。

（三）代理相关资质要求

1. 专利代理人员不得是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规定惩戒过的人员，包括警告及通报批评；
2. 专利代理机构没有代理过云南中医药大学“非正常专利申请”。
3. 代理机构没有被保护中心列入黑名单或取消/暂停提交专利预审案件资格。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代理服务机构需在收到完整技术交底书 5 个工作日内撰写好规范的专利文稿，待学校确定后 2 日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代理机构需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应通知书 3 日内，发送电子版通知书于发明人或联系人。
3. 代理机构负责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补正及答复，补正及答复意见待发明人确定后 2 日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专利授权后，代理机构负责代缴所代理专利的年费等相关费用，费用由专

利发明人跟代理机构结算。

二、合同价款

(1) 发明专利 3995 元/项；(2) 实用新型专利 1575 元/项；(3) 外观设计专利 375 元/项；(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 500 元/项；(5) 快速预审 1000 元/项；(6) 优先审查 1000 元/项。

前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培训、人工费、材料费、税费、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因增减工作量进行调整，甲方无需就本约定书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培训、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要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即依据国家及云南省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出具的成果资料的合法、合规、有效性承担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涉及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服务条件，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整、规范、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的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 甲方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及用户单位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要求整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6.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8. 乙方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云南省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业务；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及其用户单位的监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技术澄清、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仅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若因甲方提供的前期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及法律责任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承担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自身缺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7.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若涉及需要服务人员资质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8. 乙方应自行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非因甲方原因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受伤、摔倒等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派至学校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云南省规定与派遣至本合同服务处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保险；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影响甲方（或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未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再支付，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若有人员变动，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现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应于项目服务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资料；

1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14.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甲方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15.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国家、地方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1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并移交全部电子档案及必要的纸质相关资料。

17.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一案一付”方式进行支付。甲方的发明人收到国家专利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财务资料，甲方的发明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到假期，财务处不工作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代理费及官费）。

七、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支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笔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逾期 30 天以上（含本数）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乙方的服务履行期内（包括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达到 30 天的，除应继续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外，还应按合同价格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服务费总额 5%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

九、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中医药大学；电话：15812129819；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076 号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076 号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书附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致：云南中医药大学

我方对于云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承诺如下：

1、我方对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1.1 保密性承诺：

我司将对招标人的专利创意、商业计划、技术数据、以及其他涉及专利服务的敏感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进行限制访问，规定只有特定的代理人及流程需要访问的机密信息时才可以使用，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查阅。

1.2 专业服务保障：

资质与经验：九鼎天元集团现有员工 200 余人，专业服务人员 160 余人。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 36 名、执业律师 18 名、律师+专利代理师双证人员 7 名，正高级职称 2 人，高级知识产权师 16 人、中级职称 12 人、初级职称 27 人，国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20 余名，包括：前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员 5 名；金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师 1 名；全国知识产权高水平师资人才 3 名，科技项目评审专家 5 名，前国家注册 IPMS 审核员 10 名；知识产权维权专家 12 名；另有高校学科教授 6 名，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校外辅导员 2 名，构成九鼎天元业务和学术研究团队的核心力量。九鼎天元集团在专业人才聚集的同时，着力培育团队领军人物，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认可。其中包括：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专利代理师协会会长、全国首批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代理领军人才、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2 名、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人才 3 名、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 5 名等。我司承诺项目组团队具有相关领域的资质和经验，确保能够理解客户的技术和创新，以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支持。

专业领域覆盖：我司代理人涵盖机械、电学、通信、化学、生物医药、能源等领域，以确保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专利检索与分析：我司将提供专业的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以确保招标人

的专利申请具有独特性，并能够有效地抵御潜在的侵权且最大程度地提高专利获批的成功率。

专利权维护：我司将提供专业的专利权维护服务，包括支付年费、监控侵权行为等，以确保招标人的专利在有效期内得到充分的保护。

定期更新：我司定期向招标人提供有关其专利申请状态、进展和任何可能影响的信息，以确保客户始终了解其专利的状况。

1.3 时效性保证：

我司将严格按照服务方案中的提交申请、审查答复等关键时间点提供服务，确保招标人的专利申请和其他法律程序得到及时处理。 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确保专利申请和其他程序不会因长时间等待而失去优势。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提供有关服务进展、任何延误或问题的信息，以确保招标人了解其专利事务的状况。

1.4 数据资源保证：我司已购买智慧芽、INCOPAT 等商业数据库，并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获得了包括本项目要求的中国、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数据库，以支撑文献检索。

1.5 知识产权档案管理保证：我司档案管理采用唯德管理系统，由流程部门专人负责，依据申报日期和内容，对一件专利申请的有关材料单独成卷，提供高效、有序、专业的档案管理，对批量管理专利节省时间与人力成本，采用云储存技术，保证专利档案不会丢失。

1.6 我方保证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的稳定性：若我方根据具体情况需调整成员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才更换；在项目执行中，如采购人提出调整申请人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的要求，我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1.7 本地化服务：我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昆明设立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NFNTH7J）、云南九鼎天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下简称：云南公司），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承办的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品牌机构“牵手七彩云南服务创新发展

行”引进的技术情报分析、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分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以及法律服务的知识产权创新服务机构，云南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金鼎科技园 16 号平台。

2、我方做出如下服务时间承诺及违约承诺：

2.1 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立即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搜集需要材料并与发明人取得联系；搜集完成后，在 7-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制作；在收到招标人技术定稿材料后，及时提交申请；在接收到官方下发的中间文件后，1 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并通知招标人；利用我司的人力资源、外部资源的优势保障申请无拖延、答复无延期。

2.2 建立知识产权状态管理台账：以即时响应招标人需求为目的，建立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台账，同步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类、分重点管理。即时将专利状态变化向招标人通报。服务响应周期：20 个工作日，且每 5 个工作日更新一次。

2.3 非因招标人原因，我司提供的审查意见及法律建议违背法律规定的，我司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4 非因招标人原因，我司超期提供审查意见及法律建议服务的，造成相应知识产权不可挽回的丧失的，我司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其他承诺）：

3.1 提供专利年费监督管理服务：按季度进行专利年费监督管理，并形成月监测报告上报招标人。

3.2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资料真实可信，若有虚假愿意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处罚。

成交通知书

元大招成字 F 第 20240008 号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DZ0F20240008）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1）发明专利 3995 元/项，（2）实用新型专利 1575 元/项，（3）外观设计专利 375 元/项，（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0 元/项，费用中含服务费和官费。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年。

服务地点：云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特向贵单位发出成交通知，请贵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贵单位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